## 关于对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11号

##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16年12月29日,你企业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斯太尔")5%以上股东,通过斯太尔公开披露减持计划,拟在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,减持斯太尔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,不超过斯太尔总股本的1.01%。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20日期间,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,累计减持斯太尔股份870.018万股,达到斯太尔总股本的1.103%;你企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限,超出股数为70.018万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企业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3日